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T3 栋 9 层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 5812235 传真：(0771) 5812236

网址：<http://www.gxquande.cn>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全德律意字（2017）第 043 号

目录

释义.....	3
正文.....	5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7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2
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核查.....	15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16
结论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17）第 450ZB0003 号）
《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致：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有关公司进行本次发行所需的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同时，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



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为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南宁市振兴路 89 号金业科技园实验楼 A310 号房

法定代表人：练志锋

注册资本：壹仟零玖拾玖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网络信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信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智能化技术设备、智能家居设备；云软件服务、云平台服务；系统集成；网络



游戏开发、运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耗材、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化妆品的销售。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594 号），公司股票已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英拓网络，证券代码为：83600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细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登记日前公司在册股东 8 名。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 9 名，其中新增 3 名自然人股东，因发行对象胡波为新增股东放弃本次认购，公司实际新增 2 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 10 名，其中 8 名为自然人，2 名为法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在册股东

（1）练志锋，男，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45040319790329××××，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的董事、董事长，与公司在册股东高树松存在关联关系。练志锋本次认购 8,333,333 股股票。

（2）张嘉琪，女，住所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45010319890826××××，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的监事、监事会主席，与公司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嘉琪本次认购 2,330,250 股股票。



(3) 潘军银, 男, 住所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中国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为 45010319630314××××, 未拥有境外居留权, 现任发行人的监事, 与公司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潘军银本次认购 285, 150 股股票。

2、其他投资者

(1) 练向红, 女, 住所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中国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为 45272219690325××××, 未拥有境外居留权, 与公司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练向红本次认购 1, 000, 000 股股票。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相关材料, 练向红已开通挂牌公司股票投资账户, 是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

(2) 龙晓荣, 男, 住所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中国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为 45050119661021××××, 未拥有境外居留权, 与公司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龙晓荣本次认购 1, 000, 000 股股票。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相关材料, 龙晓荣已开通挂牌公司股票投资账户, 是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除在册股东外,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新增发行对象共计 2 名自然人, 均符合下列规定:

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以及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1、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2、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3、2016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确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2,300 万股（含 2,300 万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60 万元（含 2,76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

4、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广西英



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对《认购公告》提出异议的情形。本次确认定向发行对象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含 2,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60 万元（含 2,760 万元）。

公司 5 名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的规定，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账户进行股份认购，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练志锋	在册股东	8,333,333	9,999,999.6
2	张嘉琪	在册股东	2,330,250	2,796,300.00
3	潘军银	在册股东	285,150	342,180.00
4	练向红	其他投资者	1,000,000	1,200,000.00
5	龙晓荣	其他投资者	1,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2,948,733	15,538,479.6

2017 年 5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948,733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538,479.6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2,948,733.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2,589,746.60 元。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23,938,700.00 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合法合规；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 5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其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资格，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以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其章程并未对股票发行时原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或限制。因此，公司原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登记在册股东共有 8 名，为练志锋、邓荣霞、张嘉琪、陈泽、高树松、潘军银、广西一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汇英投资有限公司，其中，练志锋、邓荣霞、张嘉琪、陈泽、高树松、潘军银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股东广西一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汇英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并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明确表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除投资者练志锋在缴纳期限缴款 9,999,999.6 元，未足额缴纳 17,499,129.00 元、胡波、高树松、陈泽、邓荣霞未在缴款期限内缴款外，其余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已经全部到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股票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及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602000746039000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了《发行方案》，该发行方案中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分析，并已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进行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以确定价格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 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证、公平的说明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450ZB0040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278,761.4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369,699.58



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规，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议案时，因出席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1月12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0元/股。根据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的说明，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以向公司提供服务为条件，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股票发行对象提供报酬。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股票发行对象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不符合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所得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公司云计算发展战略，发展云计算产业，增加云计算技术研发、业务推广，购入数据分析设备、域名资产，加快公司云计算投资产业投资及子公司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长期健康、快速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宜《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就下述人员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分述如下：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人共有8名股东，6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法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



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财务审核记录，包括核查公司截至股票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名册，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核查程序，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失信主体及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并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调查后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练志锋、张嘉琪、潘军银、龙晓荣、练向红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此外，上述主体均已出具其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董监高按相关法律法规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四）本次股票发行后不存在新增关联方及不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况，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关于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的核查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认购股份，系本人自有货币出资，不存在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股权代持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并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相关协议。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共计 5 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本次



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适宜《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确认；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况，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相关约定，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相关协议；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细则》、《管理办法》和《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薛有冰

经办律师:


薛有冰

经办律师:


覃清燕

2017年6月1日